乡镇审批事项流程图

1．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申 请

行政相对人书面提出申请

乡镇窗口受理

核发批准文件

由乡镇作出予以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材料是否齐全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告知应补齐哪些材料

督促行政相对人落实国家殡改法规政策，防止行政相对人随意更改建设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或降低生态节地葬式比例等,推进绿色节地生态公墓建设。

组织人员对现场核查，提出预审意见

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2.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建设单位或个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书面出具审批意见

乡镇自然资源和规划中心所进行审查、对规划进行审核

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制作书面许可决定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办理相应手续。

乡镇规划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广告

设置效果图、资质证明等材料

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现场勘验（包括方量、运输路线等内容）拟定勘验报告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乡镇街道行政审批窗口受理

不予受理

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当场或五日内完成材料的受理工作

告知申请人补全材料及其他事项，并一次告知补全内容

不需要行政许可或不属于职权范围

乡镇街道负责人签署审批意见

书面出具审批意见

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制作书面许可决定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办理相应手续。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发《驳回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或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提出申请

窗口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的材料完成受理工作

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补正。

窗口工作人员根据审查材料，进行现场勘查

对审查意见提出异议，要求予以更正、补充、完善。

根据勘查意见对事项予以办结，出具证照或文件批复。

办结结果以电子证照方式发放。

5.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等材料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乡镇街道城管窗口受理

不予受理

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告知申请人补全材料及其他事项，并一次告知补全内容

材料审核，包括排放口设置情况、预处理设施及水质水量检测设施情况等材料；提出审查意见，拟办意见。

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现场勘验拟定勘验报告

乡镇负责人签署审批意见

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制作书面许可决定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办理相应手续。

6.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包括

拆除、改动的原因和方案等

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现场勘验拟定勘验报告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管口受理

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完成材料初审

告知申请人补全材料及其他事项，并一次告知补全内容

不予受理

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乡镇街道负责人签署审批意见

书面出具审批意见

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制作准予拆除、迁移决定意见，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办理相应手续。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发《驳回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7.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受 理

经办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并决定是否受理。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退回补正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材料通知书》。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经办人提出办理意见，按程序报批。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制作《林木采伐许可证》。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制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经办机构当面或以其他方式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林木采伐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8.在村庄、集镇规划区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批准

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

申请

建设单位或个人

审查

所在地村民委员会

公示

对审查结果进行公示

调查

乡镇调查或检查相关材料

审核

乡镇自然资源和规划中心所对地类进行审查、对规划进行审核

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对该项目进行审批

9.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审批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

申请

1．村组织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村民会议，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2．进行不少于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委会将相关材料交乡镇审核。

受理

乡镇窗口受理

审核（审批）

由乡镇人民政府作出予以许可或

不予许可的审批

备案

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1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权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流转方案审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

申请

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

受理

窗口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审查

审批

由乡级人民政府作出予以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

11.编制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

规划草案初稿的形成，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同意。村民委员会审议意见、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决议、

根据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定工作方案，落实编制单位和部门（委托资质单位编制）。

基础资料收集，地形图测量、形状图测量等前期工作，形成前期调研成果报告。包括驻村调查情况统计、村民参与规划记录

对自然、用地、交通、基础设施等现状进行分析（包括底图底数、约束性指标、村域管控、村庄建设用地布局）。

村庄规划文本初稿形成。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加强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及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详细规划编制的业务指导，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征求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论证，修改方案。

村庄规划初步方案经镇政府审查后，报区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

根据审查意见形成规划方案审议稿。

乡镇、村两级召开相关会议对规划审议稿审议形成规划草案。

乡镇人民政府将规划方案送审稿及相关意见等资料送区政府审批。

组织实施

规划草案的形成，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

报乡镇政府进行审查，修改后形成规划方案送审稿。

12.编制、修改乡道规划

乡镇人民政府对乡道规划进行调查研究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协助乡、镇人民政府编制乡道规划。

通过公开招标等规范程序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机构形成编制、修改乡道规划初稿。

公布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将规划方案送审稿及相关意见等资料送区政府审批。

报乡镇政府进行审查，修改后形成规划方案

送审稿。

乡镇召开相关会议对规划审议稿审议形成规划草案。

根据审查意见形成规划方案审议稿。

乡道规划初步方案经镇政府审查后，报区级交通部门审查。

征求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论证，修改方案。

13.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上报

对第一轮调解不成功的，上报区林业部门进行第二轮调处。

办结(第一轮调解)

成功后制作调解协议书，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林业部门负责乡镇林木、林地相关争议处理的业务指导。

调解

受理

乡镇农技所对材料进行初审。

申请

申请人需携带林权证或林权权属相关证明等材料到乡镇林业站申请。

14.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办结(第一轮调解)

成功后制作调解协议书，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调解

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负责对乡镇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的业务指导。

受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派驻乡镇中心所受理

申请

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申请书、相关证据及其他证明材料

上报

对第一轮调解不成功的，上报区林业

部门进行第二轮调处

15.确定村道公路用地外缘的建筑控制区

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按规定做好县道、乡道两侧建筑控制区的确定和公告等工作。

道路修建项目落成

道路现场勘测、规划、设计

界定区域范围

向村民公告

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建筑控制区

16.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确认

申请

村（居）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

村（居）对入户调查后符合的申请人召开评议会，申请人陈述申请理由，由村民

代表现场评议，对经济状况核对和入户调查无异议的可不进行民主评议。村（居）

对评议结果公示7 天，期满无异议报送乡镇街审核，如有异议重新进行调查。

乡镇街民政部门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开展入户调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定期召开评审会，经办员陈述申请对象的家庭经济情况，并汇报入户调查的结果，由评审会成员作出审批决定。

乡镇街审核确认，依法作出准予行政审批或不予行政审批的书面决定；不予审批应当以书面通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将审核确认结果书面上报区民政部门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日，期满无异议则通过录入系统。

17.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

乡镇街审核确认，依法作出准予行政审批或不予行政审批的书面决定；不予审批应当以书面通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将审核确认结果书面上报区民政部门备案。

乡镇（街道）政府定期召开评审会，经办员陈述申请对象的家庭经济情况，并汇报入户调查的结果，由评审会成员作出审批决定。

乡镇（街道）民政机构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开展入户调查。

村（居）对入户调查后符合的申请人召开评议会，申请人陈述申请理由，由村民代表现场评议，对经济状况核对和入户调查无异议的可不进行民主评议。村（居）对评议结果公示7 天，期满无异议报送乡镇（街道）审核，如有异议重新进行调查

村（居）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

申请

乡镇（街道）政府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 日，期满无异议则通过录入系统。

18.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审核确认

申请

村（居）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

村（居）对入户调查后符合的申请人召开评议会，申请人陈述申请理由，由村民代表现场评议，对经济状况核对和入户调查无异议的可不进行民主评议。村（居）对评议结果公示7 天，期满无异议报送乡镇（街道）审核，如有异议重新进行调查。

乡镇（街道）民政机构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开展入户调查。

乡镇（街道）政府定期召开评审会，经办员陈述申请对象的家庭经济情况，并汇报入户调查的结果，由评审会成员作出审批决定。

乡镇街审核确认，依法作出准予行政审批或不予行政审批的书面决定；不予审批应当以书面通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将审核确认结果书面上报区民政部门备案。

乡镇（街道）政府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

期为7 日，期满无异议则通过录入系统。

19.临时救助审核确认

申请

村（居）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

村（居）对入户调查后符合的申请人召开评议会，申请人陈述申请理由，由村民代表现场评议，对经济状况核对和入户调查无异议的可不进行民主评议。村（居）对评议结果公示7 天，期满无异议报送乡镇（街道）审核，如有异议重新进行调查

乡镇（街道）民政机构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开展入户调查。

乡镇（街道）政府定期召开评审会，经办员陈述申请对象的家庭经济情况，并汇报入户调查的结果，由评审会成员作出审批决定。

乡镇街审核确认，依法作出准予行政审批或不予行政审批的书面决定；不予审批应当说理由，并以书面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将审核确认结果书面上报区民政部门备案。

20.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批准

|  |
| --- |
| 受理： 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申请人申请  乡镇申请  邮寄申请  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乡镇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乡镇应当组织听证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乡镇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乡镇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决定依法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乡镇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乡镇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乡镇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乡镇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乡镇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发《驳回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作出准予登记的书面决定，发《核准通知书》  送达后办结 |

21.《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核发

申 请

1.村民向村民小组提出书面申请；2.村民小组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会议讨论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3.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民小组将相关材料交村级组织审查；4.审查通过的，将相关材料报送乡镇人民政府。

受理

材料齐全的，乡镇窗口受理

审批

由乡镇政府作出予以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部门联审

材料齐全的，农业农村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完成联合审查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一户一宅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是否取得用地计划。

22.农村承包地调整的批准

提交材料：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身份证；村委委（发包方）的土地调整方案及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记录等证明材料；调整申请表。

乡镇（街道）组织审核。

审核通过后，颁发证书。

23.乡村兽医备案

申请人向乡镇提交材料。

进行实地勘验。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现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申请人按照乡镇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承办时限7个工作日。

准予备案。

经办人初审并提出办理意见。

报乡镇审核。

不准予备案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送达申请人。

24.责令立即排除隐患、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检查或者接到举报，发现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

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或者经营活动，通知上级主管部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规定的程序在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25.医疗救助对象审核确认

乡镇(街道)经办机构审批

村委会初审

个人提出书面申请

召开村民代表会

公示

26.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铲除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加强巡查，村、居委员会在辖区内开展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排查

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村、居委员会应当及时制止、铲除，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乡镇、街道会同公安机关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多或不听村、居干部劝告的，报当地公安派出所依法进行处罚，并加强教育，结果及时报区乡（镇、街）相关部门。

27.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对象审核转报

评议到户

1.村委会审查申请；2.村委会入户调查；3.召开村民代表会评议；4.张榜公示，接受监督

个人申请

1.申请条件：受灾户；2.申报材料：申请报告



乡镇（街道）应急所调查核实并公示；制定救灾款物救助花名册

区应急局对自然灾害救助对象进行审核

财政部门负责救灾资金预算管理，依法下达预算；应急部门规范救灾资金和救助款物的使用管理，严格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

28.辖区内有关争议及矛盾纠纷的调解

乡镇（街道）调查了解事实真相

辖区内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及经营权流转争议、林木所有权及林地使用权争议、企业劳动争议、可能影响社会安全事件等适宜通过人民调解途径化解的纠纷。

司法、民政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业务指导，并加强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达不成协议

告知可以通过行政、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

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依规调解，化解争议纠纷。

达成协议

29．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流程

申请人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人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提出初审意见。

是否符合条件

上报区住建局、区民政局

住房城乡建设、民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审核

住房城乡建设、民政部门做好公示、登记等工作，对登记为住房保障对象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

30.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初审

申请人向所在村居委会提出申请

村居委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区住建、民政、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住房城乡建设、民政、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公示、登记、发放等工作。

办结

31.业主委员会、临时管理规约备案业主委员会备案

申请人申请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负责对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符合规定的进行业主委员、临时管理规约备案。

办结

对通过批准开具备案通知书、刻章证明。

32.土地承包合同的备案

备案

乡镇农技所审查

申请

1.土地承包双方身份证复印件；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33.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乡镇（街道）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发放防疫疫苗。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区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区农业农村部门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乡镇人民政府申请防疫疫苗。

34.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乡镇执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对涉及安全生产的各行业领域进行安全检查

发现安全隐患

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处理。

应急管理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

发现安全隐患

依法采取责令立即排除、责令限期整改、到期复查等措施。

35.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申请的初审转报

申请

申请人需携带相关证明等材办理申请

受理

乡镇对材料进行初审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对野生动物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进行调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上报

上报林业部门按程序审批。

36.医疗救助待遇审核转报

个人申请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家庭总收入情况和是否符合低收入家庭财产核查条件，负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身份认定和信息共享。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等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认定和信息共享。

审核：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医疗费用审核，提出意见。

决定

对于不符合医疗救助的对象或医疗费用达不到救助标准的患者，材料退回；对于符合救助的统计做表上报

报送医疗保障部门，医保部门负责审核相关医疗费用。

37.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备案

申请

1. 聚餐发起人提前三天向所在的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

2. 认真填写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申请表；

3. 详细填写聚餐人数和聚餐举行地点。

现场核查1.现场审查厨师资质和健康证，做好登记；2.现场检查菜单，严禁卤菜、发芽土豆、四季豆之类的高风险食材；3.现场查看厨房“三防”措施、饮用水、厨房和就餐地点卫生条件；4.现场监督厨师食品留样、餐具消毒情**况。**

审查

村委会根据就餐人数分类指导

就餐人数400 人以上的，由所在乡镇（街道）报请区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现场指导

就餐人数201-399 的，由所在的乡镇（街道）派食品安全管理员或宣传员到现场指导

就餐人数50-200 人的，由村（居）食品安全协管员货信息元现场指导

食品安全风险告知

现场与聚餐发起人签订风险告知书和其他风险防控责任状

举行聚餐

信息汇总

1.食品留样不得少于48 小时；

2.乡镇食安办对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备案；

3.乡镇食安办对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汇总；

4.经验总结。

村级医疗机构或乡镇卫生院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做应急预案。

38.兵役登记

初审：1.核对户口簿；2.查验适龄青年的身份证和学历证明；3 填写政治审查情况结论并签名。

区级武装部登记宣传发动，适龄青年携带身份证、户口本、毕业证进行兵役登记。本人因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前往登记的，可以委托其亲属或所在单位代为登记。

镇武装部登记

1.接待、介绍兵役登记相关政策及登记流程；2.填写兵役登记表。

发放通知书

1.镇人武部界定并填写兵役登记结论；2 将个人信息录入计算机；3.汇总、上报区人武部审批；4.镇人武部发放预征对象通知书；5.告知预征对象相关事项。

初检：1.测量身高、体重、检查视力；2.询问病史；3.填写身体目测情况结论并签名。